

江苏大学图书馆文件

江大图（2019）44号

图书馆关于读者吸烟等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

图书馆是学校重点防火单位，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(包括洗手间，天井等)吸烟、用火及大功率用电。若有读者违规将做如下处理：

1. 禁止入馆三个月，停止借阅权限半年。
2. 对不听劝阻、态度恶劣或再次违规者，一律取消其读者资格。
3. 因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
投诉或发现违规行为，请致电：88780102-8101

图书馆

2019年12月11日